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4/20
22 November 1999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505)通过]

54/20.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

回顾其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53/240 号决议，其中大会拨供该特派团 52 531 100 美元，并决定在审查了秘书长将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并考虑到所收到的自愿捐助之后，确定摊款数额，

赞扬所有的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力求有效执行其任务活动，

重申联合国的国际性质，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2]中的意见和建议；

2. **重申**会员国应承担大会所分摊的本组织费用；

3.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联合国特派团的工作人员继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工

[1] A/54/380。

[2] A/54/406。

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摊款;

5. **强调**所有今后设立和现有的特派团,均应在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获得一视同仁的同等待遇;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特派团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东帝汶特派团;

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9. **注意到**给解决东帝汶问题信托基金的已缴付和已认捐的自愿捐款迄今数额为 43 834 700 美元,实物捐助的价值为 3 438 700 美元;

10. **感谢**已向该特派团提供自愿捐助的所有会员国;

11. **决定**将 1999 年 5 月 5 日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期间(第一阶段)拨给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特别帐户的总数订正为毛额 54 428 400 美元(净额 52 941 100 美元);

12. **又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 7 155 000 美元(净额 5 667 700 美元),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分摊比额表;

13. 在咨询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9 日授权至多承付的 1 000 万美元之外,**授权**秘书长在提交订正预算之前再承付至多毛额 28 037 100 美元(净额 27 080 700 美元),用作该特派团第二阶段的经费。

1999 年 10 月 29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